2021 年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---智能终端配送机器人初赛评分标准

- 1) 机器人能正确扫描物料上的二维码,机器人料仓中与物料对应的料仓门能自动打开,得5分。如果2个料仓门都打开,扣3分;如果与物料对应的料仓门未打开,计0分,比赛结束。
- 2) 机器人向位于出发区的参赛队员成功发出语音提醒"扫描完成,请装入*号物料,并关闭仓门",得5分。提示错误或没有提示不得分。若物料没有放入而仓门关闭或仓门未关闭而出发,比赛结束。
- 3) 仓门自动关闭后机器人自动出发得 5 分, 手动关闭仓门以及 手动启动机器人不得分, 仓门关闭和启动机器人任何一个动作自动完 成得 2 分。在行走过程中仓门打开, 比赛结束。
- 4) 机器人能正确避过1个车辆或行人,得2分。每碰到1个车辆或行人,扣2分。
- 5) 机器人行走过程中,机器人整体越出车道,比赛结束。机器人部分越出车道(按照车身的铅垂投影判断,现场设置红外检测装置)并在同一计分区域段内返回每次扣3分,否则比赛结束。
- 6) 机器人遇到红灯停在等待区得 5 分, 机器人部分越过停车线 扣 2 分, 机器人全部越过停车线比赛结束。
- 7) 机器人正确移动至收货点区域以内(以垂直方向投影为准), 得5分。**没有到达比赛结束。**
- 8) 机器人到达收货点后,向位于收货点的参赛队员成功发出语音提醒"到达*号收货点,请出示提货码"(提货码为二维码1或2),得5分。提示错误或没有提示不得分。
- 9) 机器人正确读取参赛队员手机上的提货码,相应物料仓门自动打开,得5分。如果有2个或以上仓门均打开,扣3分;如与物料

对应料斗的门未打开, 扣3分, 比赛结束。

- 10) 机器人位于收货点的参赛队员成功发出语音提醒"请取出*号物料,并关闭仓门",得5分。提示错误或没有提示不得分。
- 11) 物料取出后,仓门自动关闭以及机器人自动返回得 5 分,仓门手动关闭并手动启动机器人不得分,上述两个动作中任意一个动作自动完成得 2 分。物料没有取出而关闭仓门,比赛结束。
- 12) 在规定时间内,现场运行完成任务码规定的全流程后返回出发区,得5分。返回过程中机器人越出车道,比赛结束。
- 13) 比赛开始后,在规定的时间内,机器人执行任务中出现连续停止移动超过10秒时(不包括等待红灯时间),本轮比赛结束。
 - 14) 比赛开始后,再次接触机器人(启动除外),比赛结束。

初赛总分:以上竞赛分数+文档分数的总和

若现场比赛成绩相同,则按初赛完成任务的流程排序,完成流程 多的在前;若再相同,则按完成任务时间排序(比赛时间=所用的总 时间-红绿灯倒计时时间),时间少的在前。如果各项分数都相同, 由专家组确定最后排名的方法。

根据得分排名前50% 进入决赛名单。

